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

上訴人 恆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 竑

訴訟代理人 劉承慶律師

廖純誼律師

被上訴人 長信塑化五金企業有限公司（EVERGREEN TREE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蔡源隆

被上訴人 謚增工藝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鈞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鄧依仁律師

劉慧君律師

上列一人

複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2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3年6月間，陸續向被上訴人長信塑化五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長信公司）訂製聖誕樹，向被上訴人謚增工藝製品（惠州）有限公司（下稱謚增公司）訂製蝴蝶結等飾品（下稱系爭交易，聖誕樹與蝴蝶結等飾品合稱系爭產品），約定由上訴人自行負責安排船運取貨。伊已依約製造，並於同年10月6日前出貨，上訴人應依序給付長信公司、謚增公司貨款美金（下同）116萬9,114.86元、137萬4,314.51元，扣除已各給付50萬7,659.31元、69萬9,609.81元，尚積

01 欠長信公司 66 萬 1,455.55 元、謚增公司 67 萬 4,704.7 元未為
02 給付等情。

03 (一)依兩造間委託代工關係及民法第 367 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
04 如數給付，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5 之判決（被上訴人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業經第一審判決敗
06 訴確定）。

07 二、上訴人抗辯：

08 (一)系爭交易係訴外人 Cre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 CI
09 公司) 為訴外人美國 VICTORIA'S SECRET STORES: BRAND MAN
10 AGEMENT, INC. (下稱 VS 公司) 所下採購訂單，與訴外人美國
11 Holiday Image LLC. (下稱 HI 公司) 成立聖誕節裝飾產品買
12 賣契約，伊受 CI 公司委託代向被上訴人下單購買系爭產品，
13 非系爭交易之契約當事人。

14 (二)本件屬「憑樣品買賣」，系爭產品未符合最終買受人 VS 公司
15 之需求，被上訴人復拒絕進行品質確認，經 VS 公司取消訂單
16 ，被上訴人顯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又被上訴人拒絕提供
17 復樣，且遲未提供產品及出貨照片，違反附隨義務，亦屬不
18 完全給付，伊得請求損害賠償 276 萬 1,462.79 元，以之為抵
19 銷後，已無須再為給付。且伊與長信公司並未就更改訂單達
20 成合意，伊應給付之貨款為 105 萬 6,334.06 元等語。

21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依序給付長信公司、謚增公司
22 66 萬 1,455.55 元、67 萬 4,704.7 元各本息之判決，駁回上訴
23 人之上訴。其理由如下：

24 (一)依兩造所陳及證人即謚增公司開發部副理李金玲、總經理洪
25 鈞証之證述，卷附上訴人總經理郭竑、業務部經理詹弘茂、
26 資深產品經理黃冠雄之名片、訂貨單、確認單、發票、往來
27 電子郵件等件，參互以察，堪認上訴人乃系爭交易之當事人
28 。上訴人雖抗辯係代理 CI 公司為系爭交易，惟與事實不符，
29 自無足取。

30 (二)系爭產品乃 VS 公司為全美各地店面及櫥窗之佈置裝飾，委託
31 HI 公司負責設計執行，並指定所需之樣式、材質、顏色、規

01 格及相關交易條件，由上訴人安排交貨期程及運送等事項，
02 上訴人並就蝴蝶結之條紋、尺寸及布料、位置及綁法、包裝
03 方式等事項為指示及變更，要求被上訴人履行，足見系爭交
04 易著重在系爭產品財產權之移轉，屬買賣關係。

05 (三)審諸兩造所陳及證人李金玲之證述，卷附往來電子郵件、相
06 片、送貨單等件，參互以觀，雖足認謚增公司與上訴人就蝴
07 蝶結有簽樣，惟上訴人自稱系爭交易除訂單外，依業界慣例
08 係憑樣品買賣，可見系爭交易係被上訴人接訂單後，依上訴
09 人指示製作樣品，經HI公司及VS公司確認後，始量產系爭產
10 品，且經上訴人、HI公司負責人Mathew及VS公司首席設計師
11 等人至大陸地區生產現場確認，於103年8月27日簽樣蝴蝶結
12 ，被上訴人始大量於生產線製作，非上訴人所稱之樣品買賣
13 。上訴人雖於103年10月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長信公司「VS決
14 定取消訂單」，惟該電子郵件記載：「…據HI的瞭解，應該
15 是收到的樣品蝴蝶結被擠壓的亂七八糟」等語，係指訴運送
16 過程所造成之問題，並非指摘系爭產品之瑕疵，無從據為系
17 爭產品瑕疵之認定。此外，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均無法
18 憑以認定系爭產品之價值或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有減失
19 或減少之瑕疵存在，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提出
20 給付，而有瑕疵給付或違反附隨義務等節，並為抵銷抗辯，
21 洵屬無據。綜上，足認被上訴人已依上訴人訂單之交貨期限
22 ，依債之本旨交付系爭產品，其依買賣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3 貨款，洵屬有據。

24 (四)綜合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內容、報價單、訂貨單、銷售確認書
25 、送貨單、樣品送貨單、蝴蝶結訂單資料彙整明細表、匯入
26 匯款通知書、綜合戶口結單、匯出匯款交易憑證等件，佐以
27 上訴人已支付部分貨款等情，足證兩造就系爭產品價格已達
28 成合意。則長信公司、謚增公司各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11
29 6萬9,114.86元、137萬4,314.51元，扣除已給付50萬7,659.
30 31元、69萬9,609.81元後，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餘款66萬1,
31 455.55元、67萬4,704.7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

規定，請求上訴人依序給付長信公司、謚增公司66萬1,455.55元、67萬4,704.7元各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及解釋並無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認定或解釋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原審依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乃系爭交易之當事人，系爭交易屬買賣關係，被上訴人已依債之本旨交付系爭產品，上訴人為抵銷抗辯，不能准許，則被上訴人依買賣關係，請求上訴人依序給付長信公司、謚增公司66萬1,455.55元、67萬4,704.7元各本息，應予准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徒再以上訴人總經理郭竑、業務部經理詹弘茂之名片記載，抗辯其非系爭交易之當事人；SGS驗貨報告，無法證明系爭產品符合其需求；暨被上訴人遲未提供產品及出貨照片，違反附隨義務而有不完全給付等情，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魏大曉

法官李文賢

法官陳毓秀

法官林玉珮

法官李寶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